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坤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3596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坤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趙坤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
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已
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因失物業經
告訴人全部取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書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965號

被 告 趙坤霖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坤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凌晨2時54分許至3時7分許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家福公司)台北新店分公司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將i_ASC生態草蝦1盒、牛奶文蛤3顆、波士頓龍蝦1隻、Dog Club拉帶+胸背1條等物(價值共計新臺幣1,761元)放入賣場提供顧客使用保冰袋內，得手後，再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手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家福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安全課助理高文昌發現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財物(業經發還高文昌)。

二、案經家福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趙坤霖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高文昌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
案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
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嫌。被告竊取之上開財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
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贓
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聲請
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